#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神州租車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 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 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RI神州和车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7.	一般資料	6				
8.	其他事項	6				
附錄一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	=大會通告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B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以考慮及(如適合)批准本通函第16至19頁大會通告載

列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租車控股」 指 神州租車控股有限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為本公司的控

股公司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

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

股,或倘其後進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

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 則》,經不時修訂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 欧神州和车

# **CAR Inc.** 神 州 租 車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執行董事:

陸正耀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立南先生

劉二海先生

黎輝先生

Narasimhan Brahmadesam SRINIVASA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含暉先生

丁瑋先生

張黎先生

林雷先生

敬啓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及為 閣下 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批准委任陸正耀先生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第83(3)條,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擔任該職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朱立南先生、劉二海先生及黎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輪值退任。

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將於股東调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獲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236,759,473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367,594,732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目8所述任何較早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任何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獲使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於適當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

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 473,518,946 股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367,594,732 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的基準)(「發行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旨在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的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項目 9 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uche.com)。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 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 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及附錄二(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所載的其他資料。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以中文及英文呈列。倘存在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謹啓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陸正耀先生,45歲

#### 職位及經驗

陸正耀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陸先生現時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陸先生負責實施董事會決議案、制訂公司戰略規劃、決策及監管主要產品及方案、管理及委任高級管理層並全面負責本公司發展及業務。 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彼亦獲委任為神州租車控股的董事、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 席。陸先生擁有逾21年行業經驗。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系統 集成解決方案供應商北京神州迪科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裁。陸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 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北京華夏聯合科技有限公司(為企業提供互聯網協議長途電話服務的 著名供應商)的總裁。陸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成立中國著名的汽車俱樂部北京華夏聯合 汽車俱樂部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擔任其行政總裁。陸先生於 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並取得工業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 零年七月自北京大學取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陸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 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與陸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 重選條例。

#### 關係

陸先生為郭麗春女士(「**郭女士**」)(陸氏家族信託(「**信託**」)的主要股東及委託人)的配偶,而陸氏家族信託為主要股東Haode Group Inc.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及下文「於股份中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陸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 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 附錄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陸先生於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 (i) 陸先生被視為於Haode Group Inc. (「Haode Group」) 持有的294,223,7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aode Group由Lucky Milestone Limited全資擁有,而Lucky Milestone Limited最終由Cititrust Private Trust (Cayman) Limited (作為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陸先生的配偶郭女士為委託人及陸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為信託受益人。因此,陸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陸先生被視為於 Sky Sleek Limited (「Sky Sleek」)持有的 53,723,77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Sky Sleek 由陸先生的配偶郭女士全資擁有。因此,陸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陸先生有權享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及董事會於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確認後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表現及其個人表現可能釐定的有關數額的花紅。陸先生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獲得的薪酬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所載的財務報表附註8(b)。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陸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陸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2) 朱立南先生,52歲

#### 職位及經驗

朱立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 企業及業務戰略。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起亦獲委任為神州租車控股的董事。朱先 生具有逾18年行業經驗。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 職位,包括企業策劃部主管及高級副總裁。彼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為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 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為君聯資本有限公司的總裁。朱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 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三十日起擔任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主要股東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的董事。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為LC Fund III GP Limited (「LC Fund III GP」)的全資附屬公司。朱先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est Vessel Limited直接持有LC Fund III GP的15%股權並間接持有LC Fund III GP的10%股權。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朱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在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8)的董事會任職,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2)的董事會任職。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三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電子系統碩士學位。朱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科學院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朱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 選條例。

####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所披露者外,朱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並無於任何 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朱先生發出的委任書,朱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薪酬。

####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朱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附錄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3) 劉二海先生,46歲

#### 職位及經驗

劉二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及合規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委員。彼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企業及業務戰略;及參與決策及就有關審核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事宜提供意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彼亦獲委任為神州租車控股的董事。劉先生具有逾12年行業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君聯資本,目前為君聯資本的董事總經理。劉先生於君聯資本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易車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Rock Mobile (Cayman) Corporation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Universal Education Holdings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起)、Coremax Group Limited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及iDreamSky Technology Limited (一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劉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 Grand Union Management Limited (為 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 的一般合夥人,而 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 亦是主要股東)的董事。劉先生直接持有 LC Fund III GP的 5% 股權。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自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取得通信及信息系統碩士學位。劉先生亦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自福坦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 選條例。

####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任何 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劉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劉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薪酬。

# 附錄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劉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4) 黎輝先生,46歲

#### 職位及經驗

黎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制訂本公司企 業及業務戰略。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起,彼亦獲委任為神州租車控股的董事。黎先生 具有逾21年行業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黎先生獲摩根士丹利集團公 司委聘並任職於紐約、新加坡及香港投資銀行及全球資本市場分部。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 月升任副總裁職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黎先生擔任香港高盛亞洲有限 公司公司財務部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黎先生加入Warburg Pincus Asia LLC(本 公司主要股東Amber Gem Holdings Limited的聯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十二 月升任目前所擔任的董事總經理職位。黎先生擁有於多家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的經 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擔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6) 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銀泰商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1833)的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四 年十一月擔任 Synutra International, Inc. (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SYUT))的非執行 董事。黎先生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 China Biologic Products, Inc. (亦為納斯達克上 市公司(股份代號:CBPO))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China Advanced Gas Resources (Hong Kong)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Beijing Amcare Women's and Children's Hospital Company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擔任Da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 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自耶魯管理學院取得公私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 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服務年限

根據本公司向黎先生發出的委任書,其任期為3年。其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重 選條例。

# 附錄一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 關係

除上文「職位及經驗」一節所披露者外,黎先生並無與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擁有任何關係。

#### 於股份中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任何 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其相聯法團擁有權益或被視作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向黎先生發出的委任書,黎先生無權享有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事宜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任何有關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説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 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367.594.732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8項上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2,367,594,732股股份),在該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236,759,473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 盈利上升,且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作出。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 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所 載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 事不時認為適合的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的市價

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的日期)起直至且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股份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	12.00	10.00
十月	12.18	10.40
十一月	12.80	10.56
十二月	12.28	10.04
二零一五年		
一月	12.16	9.88
二月	12.34	10.88
三月	15.32	10.9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86	14.26

#### 6. 一般資料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於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1%的688,068,0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的股權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3%。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或會導致Grand Union Investment Fund, L.P.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倘將導致上述責任,則董事無意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而根據收購守則導致的任何後果。

此外,董事並無意行使建議的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 股份。

# 欧神州和车

#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謹此通告神州租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B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陸正耀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朱立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劉二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5. 重選黎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6.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 7.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8. 考慮及酌情捅禍下列決議案為普诵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香港證券及 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 他證券交易所,在遵守並依照適用法律的情況下,購回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批准應以此為限;
- (c)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 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 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 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票據及債券/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票據及債券/證券);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 (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之股份總數,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 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 (iv) 根據可轉換為股份及不時發行在外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批准應以此 為限;

- (d) 倘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於緊接或緊隨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當日可發 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 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所持之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其他安排)。」;及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本通告」)之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

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 席大會並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股份數目 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回。
-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非執行董事朱立南先生、劉二海先生、黎輝先生及Narasimhan Brahmadesam Srinivas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張黎先生及林雷先生。